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10,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93.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5,893.36
2、募集资金净额	86,887.39
加: 利息收入	1,835.49
理财收益	3,903.99
减: 现金管理占用	33,5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30,627.08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4,774.86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支出	2,389.87
3、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	8,335.07

注: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原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签订各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签订时间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万元)
1	品牌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 行	620656888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 行、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1,957.22
		招商银行股	592902825110303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	2020年11月3日	5,660.99

3	仓储物流配 送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里支行	801263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2	企业信息化 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811490101360015 2420	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208.0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里支行	80126300001299	公司、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508.86
		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注:

-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以上表格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791.8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604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258号)及终端门店,"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327,021.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3,000.00 万元。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共计 33,500.0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3,903.99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 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 目"的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 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1、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欣贺彤	设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5,893.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				7,97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	 				37,79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比例				8.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状态日期	可使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7,000.00	74,970.46	8,842.14	30,627.08	40.85	2027年12月	31 日	-5,461.53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887.39	9,887.39	498.28	4,774.86	48.29	2027年12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注2)	否	10,000.00	2,389.87	-	2,389.87	100.00	2022年12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887.39	87,247.72	9,340.42	37,791.81	1	-		-5,461.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同意在募投设项目"及如下: 1、"品牌等要人员,是是要式、一个工程,是是是是一个工程,是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是是一个工程,但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项目实施主作 "企业信息化 营销网络建设 到宏观环境、 点、品牌分享 展目标,在2 日。 言息化建设项	本、募集资金技术。 上建设项目"的 "项目":截至 "项目":截至 "消费市场等系统"。 "有、门店类型等 "不改变项目募集"。 "表达到	投资总额和资 为实施期限至 2024年12 变化的影响, 等具体内容未 表资金投入金 计划进度的自	金用途不发生 2027年12月 月末,品牌营销 公司整体延缓 能贴合公司全 额、使用方向 主要原因是该项	监事会第五次会 变更的情况下, 31日,并对"品 的网络是实设项目是 的项号或的的, 和用途的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结合当前募投品牌营销网络建累计新建店铺2 要计新建店铺2 是,且公司制定 整和新零售发,对项目的具位 等协同类系统、	项目的日 219 家, 了全趋势的 业务	实际实施进度,"的具体实施升级店铺 54 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市场,以进行调整并营类系统及决	延长"品牌计划进行调整家。未达到记录。未达到记录。 不以中的 多的实际 情况 实施 期限 计分析类系统	理营销网络建 答。具体情况 十划进度的主 的门店开设方 记,结合自身 证长至 2027 统等方面均需

	整体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上述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 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度调整资源投入,优化投资方案,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 因此公司延长"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总部大楼(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厦门市湖里高新科技园区创新路 604 号地块)、公司同安生产及物流中心(同安区新民镇集安路 258 号)及终端门店。
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长"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327,021.4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24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3,000.00 万元。
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 12 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33,500.0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3,903.9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按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购置了必需的设备,智能化自动化仓库及管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不断优化采购方案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
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エ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净额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 注 2: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